



王中华

合伙人

执业十六年以来，王中华律师一直专注于处理航运和国际贸易纠纷，在处理航运、提单、运输合同、租约、货损、多式联运、邮轮和旅客运输、物流、船舶买卖、船舶建造和修理、船舶融资、船舶管理、碰撞、油污、救助、人身伤亡、海上保险、国际贸易、商业和海事欺诈、信用证以及海外仲裁等方面颇有经验。王中华律师尤其在国内各海事法院、相应高院和最高法院负有丰富诉讼经验，擅长为客户提供灵活的和策略性的问题解决方案。

在近十六年的律师职业工作中，王律师代理了四百多起海事海商案件，成为一名专家型和知识性的专业海事律师，其凭借深厚的法律功底、正直的人格和高效务实的办案风格赢得了客户、同行和法院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认可。

同时，王中华律师还致力于海事法律研究和学术探讨。曾在《中国海商法年刊》、《海商法研究》等发表过有关“海上保险和代位求偿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船舶优先权”、“无船承运人”、“船舶碰撞中的举证责任”以及“中国船舶扣押”等方面的专业论文四十余篇。王律师还积极参与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论证会，就油污损害国际公约与国内法的适用、船舶碰撞导致的溢油责任、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及船舶优先权等问题积极发表了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

办公地点：青岛

联系电话：0532-5576 9166

电子邮

箱：wangzhonghua@allbrightlaw.com

专业领域：国际贸易 | 海事海商 | 诉讼与仲裁

行业领域：交通运输 | 物流仓储

工作语言：中文 | 英文

教育背景

1995-09-01至1999-07-01 青岛大学 经济学 本科学士学位

1999-09-01至2002-07-01 上海海事大学 国际法学 硕士

工作经历

2002-07-01至2005-07-01 山东友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5-07-01至2007-07-01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7-07-01至2015-04-01 山东友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5-05-01至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 合伙人

专业文章

建立科学、规范的甄别、评估机制，防止重整程序的滥用

对异议债权人应赋予必要的救济渠道——以破产法第87条第二款强裁程序为研究对象
担保物权暂停行使规则的准确理解和适用——兼谈如何判定担保物为重整所必需